

資訊

香港清華同學會 辦書畫展慶祝110周年華誕



●香港清華同學會辦書畫展慶祝110周年。

為慶祝清華大學110周年華誕，香港清華同學會於香港大會堂高座7樓展覽館舉辦「翰墨清華 詩畫書展」，為期3天（12月7日至12月9日），並於12月7日下午五時舉辦開幕儀式，邀得香港清華同學會會長趙駒，中國工程學院院士、香港清華同學會名譽會長陳清泉，永遠會長王文德，香港佛山工商聯會會長李豐年，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永遠榮譽主席李國華，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〇三區總監梁麗琴，清華大學法學院香港校友會長林曉韻，深圳歸聯港區特邀代表葉常春出席主禮。

是次展覽展出書法、字畫等與清華校訓有關的題字近百幅，引人注目。趙駒談到，在港清華校友近千人，為港繁榮作出貢獻，每年校友會都有大型聚會，近兩年因疫情關係暫停，但想到母校110周年，依然想辦一個展覽為母校慶祝。這次展出的作品多姿多彩，琳瑯滿目，大家可以細意欣賞。

陳清泉說到，自己剛來香港的時候，口袋裏只有50塊錢，正是清華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激勵他為國為港的科技事業貢獻力量。在場的來賓聽到陳教授的說話深受感動。

葉常春說，這次的展覽作品中，印象深刻的是宗老師畫的《可可托海的電站》，去年一首《可可托海的牧羊人》帶火了阿勒泰的旅遊業，自己也很想去新疆看看，遊覽祖國大好河山和看看國家的發展新貌。

Aqua Green 林雅明獲嘉許「2021年度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

「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2021」日前公布得獎名單，獎項設立旨在表彰於粵港澳大灣區出類拔萃的女性企業家，凝聚來自不同行業的女企業家，從而建立一個協作平台，促進相互交流營商經驗和心得。來自不同產業的26位得獎者與一眾評審、商界領袖等雲集頒獎禮，見證女企業精英在新時代乘風破浪的非凡貢獻。香港蔬菜品牌雅翠堡（Aqua Green）創辦人林雅明成為當中榮獲「2021年度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的得獎者之一。



●雅翠堡（Aqua Green）創辦人林雅明（中）榮獲「2021年度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

林雅明分享獲獎感受指，非常感謝主辦單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以及感謝提名人趙小燕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她指這個獎項對事業成就更是別具意義，而更有決心把健康環保理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投身水耕農業事業

曾從事環保工作多年，林雅明一直懷着對綠色事業的熱誠，憑着20多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她看到國家農業經濟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事業，更加堅定其投身水耕農業的信心，促使她毅然離開多年企業的工作，在2012年開拓了現代綠色農業的第二事業，成立蔬菜品牌 Aqua Green。回顧剛創業的時候，林雅明指，種植的技術、加工、認證、推廣工作等均是從零開始，當時水耕菜的市場並未普及，公司經營困難重重。早期到處路演宣傳、尋找投資者、與客戶洽商，幾乎全是舉步維艱。

「創業九年後的今天，證實了我們水耕菜的質量媲美外國水耕菜，而且相比更低碳環保，不但深得各大客戶的支持和大眾的愛戴，亦成為了本地市場領導者，現在除了香港和澳門，在深圳以及上海都能買到我家生產的蔬菜。」

目前，Aqua Green 在廣東及雲南的種植基地範圍20公里內均無工廠，環境清幽遠離繁囂鬧市，日照充足，並用可持續水源灌溉，由播種、收成和加工，整個耕作不會使用轉基因種子、任何化學農藥及肥料，每個步驟都由香港專業團隊進行嚴密的品質監控和大數據分析。此外，為了杜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農場使用可持續水源，並特別建造了人工湖用作天然淨化用過的水來減低農場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

健康理念融入灣區

「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多數人的生活模

式，對傳統零售及餐飲業的生意影響更是首當其衝。我希望這正能量能鼓勵年輕的一輩，教育他們要更了解健康環保的重要性，從而明智地善用資源之餘，並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環境給下一代。」

林雅明坦言，獲獎使她更有決心把健康環保理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大灣區是全球最高消費力的地區之一，身處當中更顯得品牌的獨特性，除了能提倡以新鮮沙律蔬菜配合從而提升區內健康飲食文化，亦能促進新一代農業發展，然後將技術設備複製到全國鄉鎮。

她期望特區政府不單集中扶持概念性的產業，更要重視幫扶真正產業化的企業，例如安排與內地部門、大學對接，安排與內地省市的農業政府部門提供資源對接，或由當地政府牽頭在前海等地成立體驗餐廳，令企業在這個產業鏈上有着更好的發揮。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10/14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郊郊屋地段第136號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或「住宅(丙類)7」地帶	2021年12月24日
Y/TM-LTY/10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及第221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2021年12月24日
Y/H10/15	香港薄扶林羅富國徑1, 3, 5, 7, 9-11及13-15號(內地段第7671、7888及7890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或「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21年12月31日
Y/NE-KTS/15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1027號、第1029號、第1030號、第1034A號、第1034B號、第1039號(部分)、第1040號、第1042號餘段、第1043號餘段、第1044號餘段(部分)、第1045號、第1047號、第2233號(部分)、第2251號A分段餘段、第2256號餘段、第2315號(部分)及第2316號餘段(部分)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農業」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2021年12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2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	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雨水排放計劃。	2021年12月24日
Y/H9/6	筲箕灣阿公岩道筲箕灣地段第170號A分段、第170號餘段、第171號、第172號、第173號、第174號、第175號和筲箕灣地段第794號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政府部門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及環境評估的水質影響評估。	2021年12月31日
Y/H9/7	筲箕灣阿公岩村道5號筲箕灣內地段第827號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交」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交」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排汙影響評估、視察影響評估、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護報告，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	2022年1月7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排汙影響評估、視察影響評估、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護報告，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	2022年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2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9月29日將《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2年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編號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地籍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7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山麗苑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山麗苑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鶴藪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HT/5》範圍內一幅位於崇謙堂村東南面的土地納入規劃區，並把該土地及其西面的土地由「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並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住宅(甲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適用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c)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的《註釋》。
(d) 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e)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2月17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